

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12-2(III)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電郵地址：lorchdenq@swd.gov.hk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／感染控制主任：

預防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感染控制措施 — 院舍探訪／度假安排及持續全面加強預防措施

本署現特函再次提醒院舍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— 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》 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.pdf)，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措施，時刻保持良好個人和環境衛生，並按有關指示適切處理剛從醫院回到院舍的院友、由境外回港的院友或職員、成為確診個案接觸者的院友或職員，以及院舍的懷疑或確診個案等。

有關探訪及院友的度假安排，請院舍注意以下要點：

探訪安排

- ✧ 訪客（包括家屬、朋友、義工等）盡量避免到訪院舍。過去 14 日內曾外遊的人士、過去 28 日內曾接觸確診個案的人士、及正接受醫學監察的人士，禁止探訪院舍；
- ✧ 如有需要，家屬可透過其他方式（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）聯絡院友或職員。院舍請與家屬加強溝通，並向他們清楚說明只可因應個別院友的特殊情況處理有關探訪安排；
- ✧ 院舍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的訪客，一律禁止探訪；限制每位住客的訪客數目（公務除外）至每次一人。訪客在進入院舍前，須用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及佩戴外科口罩；及
- ✧ 訪客應按照院舍要求，填寫到訪日期及所需資料，以便有需要時由衛生防護中心跟進。



院友的度假安排

- ✧ 院友應避免回家度假；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回家，院舍應在院友回來後了解其度假期間的接觸史，並多留意他們的身體狀況。如與院友同住的家人過去 14 日內曾外遊／過去 28 日內曾接觸確診個案、或正接受醫學監察，住客不宜回家度假。

此外，請各院舍**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**，包括但不止於：

- ✧ 保持人際距離，避免所有非必要集體活動。如進行必要集體活動或用膳期間，保持院友之間的距離（院友之間相隔一米，及／或面向同一方向）；
- ✧ 每天為所有院友量度體溫，以便及早識別發燒的院友；院友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，應佩戴外科口罩及立即求醫；
- ✧ 工作人員應每天上班前自行量度體溫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徵狀，不應上班；
- ✧ 所有工作人員上班時應佩戴外科口罩；
- ✧ 指導院友正確潔淨雙手（尤其關注表達能力有困難院友的需要）；
- ✧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定期清洗空調設備（如隔塵網）；
- ✧ 每天使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（把一份含 5.25%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）清潔院舍；經常接觸的表面、傢俬／共用物品和地面則須清潔消毒最少每日兩次；
- ✧ 提醒院友、工作人員及訪客如廁後，先蓋廁板再沖廁；及
- ✧ 妥善保養排水渠管和定期（約每星期一次）把約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所有排水口（U 型隔氣口），以確保環境衛生。

如察覺院舍院友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／肺炎／呼吸道感染病徵的人數有所增加，請立即通知衛生防護中心（電話號碼：2477 2772，傳真號碼：2477 2770）及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。

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)

副本送：

-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-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
-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-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-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-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-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-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
2020年4月6日